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翼联竞磋（服务）2022-003

项目名称：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自驾游接待中心、新建慢性驿站），污水管网及水系联通治理设计（东科河河道治理）

采购人：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拟对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自驾游接待中心、新建慢性驿站),污水管网及水系联通治理设计(东科河河道治理)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翼联竞磋(服务)2022-003
采购项目名称	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自驾游接待中心、新建慢性驿站),污水管网及水系联通治理设计(东科河河道治理)设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98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p> <p><3>省外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进青建筑企业备案手册》或《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公告发布时间	2022年10月16日
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
采购文件售价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购买费收取账户	<p>收款单位: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海西宁五四西路支行</p> <p>账 号:105041726846</p> <p>行 号:104851003342</p>
购买采购文件时应提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材料	<p>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p> <p>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4、标书购买转账凭证</p> <p>5、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p> <p>将以上材料扫描后转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我公司联系邮箱(343372201@qq.com), 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 以上资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25日上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B座23楼)
采购人联系人	<p>采购单位: 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桑吉杰</p> <p>联系电话: 0971-7798204</p> <p>联系地址: 湟源县城关镇财政局一楼</p>
代理机构联系人	<p>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 张先生</p> <p>联系电话: 15909714379</p> <p>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B座23楼</p>
保证金收取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收款人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2010000000440391
行号	402851020412
其他事项	<p>公告期限: 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p>公告内容: 以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的内容为准;</p> <p>公告发布媒介: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p>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 湟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p> <p>联系电话: 0971-2480721</p>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翼联竞磋(服务)2022-003
2	采购项目名称	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日月藏族乡风情特色小镇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设计,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设计(乡村自驾游接待中心、新建慢性驿站),污水管网及水系联通治理设计(东科河河道治理)设计
3	采购人	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98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无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p>

		<p>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其他资质条件：</p> <p><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p> <p><3>省外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进青建筑企业备案手册》或《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p>
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伍仟元整；</p> <p>小写：15000.00元</p> <p>开户银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p> <p>磋商保证金账号：82010000000432299</p> <p>行号：402851020412</p> <p>收款单位：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2	提交方式	<p>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3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1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上午14:30(北京时间)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2年10月25日上午14:30(北京时间)
17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5号若谷City.B座23楼)
19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收费标准：以合同总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个日历天。
24	其他事项	无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湟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5、其他资质条件：

<1>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或市政行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技术力量、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需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职业

资格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

<3>省外企业还需提供有效的《青海省省外进青建筑企业备案手册》或《省外进青建筑业企业报告登记证书》。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项目合同书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以转款方式直接转入“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帐户。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需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目录
- (3) 磋商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磋商保证金
-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8) 设计服务方案
-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并在书脊处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制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等。

12.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投标专用袋用“于 2022 年 XX 月 XX 日 XX:XX 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2.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2.1-12.2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2.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0.1 款 (1) - (14)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6) 设计周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本次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满足本次采购项目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如有)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企业业绩、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

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3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15分	报价分	15	<p>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企业 业绩 评分 标准 16分	企业类似项目 业绩	10	自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每提供一项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业绩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项目负责 人 业绩	6	2019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一项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的得2分,满分6分,业绩以生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不得与企业业绩重复计算)
设计 服务 方案 64分	专业人 员配备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每配置1名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	12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范围、设计依据、服务方案须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采购人本次采购要求，各供应商之间进行比较好的得 12-7 分，较好的得 6.9-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差或未提供得 0.9-0 分。
	设计进度安排	12	进度安排科学、计划完善、阶段划分明确的得 12-7 分；进度安排合理、有计划、阶段性较明显的得 6.9-3 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较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的得 2.9-0 分。
	设计方案	20	技术方案清晰、逻辑合理，研究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得当的得 15-9 分；技术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措施可行的得 8.9-4 分；技术方案一般、措施一般的得 3.9-1 分；规划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9-0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	依据各供应商针对该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后续服务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善的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以及维护措施；内容全面完整、措施、方案合理得当的得 12-7 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可行的得 6.9-3 分；内容完整、措施、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得 2.9-0 分。
售后服务 5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所述内容对磋商文件要求响应好的得 5-3 分；一般的得 2.9-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9-0 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0.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3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

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质保金(已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

写:_____);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8个月后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全部退款至乙方账户。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_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根据甲乙双方商量自行拟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财务状况.....	所在页码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所在页码
(1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所在页码
(17) 主要人员简历表.....	所在页码
(18) 设计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磋商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_____ 日历天) 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件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采购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2、近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致: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年 月 日**

附件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 17：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18：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服务方案

设计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六、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
- 七、设计进度安排；
- 八、总体设计思路；
- 九、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十、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附件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青海中翼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1：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小写：		小写：		
大写：		大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部分 服务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

附件：

唐藩古道·日月藏乡风情 特色小镇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唐藩古道·日月藏乡风情特色小镇建设

二、项目概况

唐藩古道·日月藏乡风情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湟源县文旅局，代建建设单位为湟源县丹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青海省西宁市湟源县日月藏族乡兔儿干村，小镇总规划面积为 1.4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 0.64 平方公里。

三、设计内容

1. 日月藏乡风情特色小镇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兔儿干村落片区）

①实施兔儿干村传统村落片区庄廓院墙风貌改造 1.2 万平方米，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提升 8 处、环境整治提升 12 处，巷道疏理改造道路修缮硬化 1.6 公里，边坡挡墙、风貌改造 0.5 万平方米，配置街巷微型消防（站）、垃圾收集设施、小镇标识标牌休闲座等其他附属设施；

②对现有长 38 米、宽 4.5 米日月过街天桥改造提升；

2. 日月藏乡风情特色小镇“茶马互市”游客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①新建自驾游接待中心，建筑面积 0.15 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②新建慢行驿站 1 处，面积 0.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慢行车租赁站点、儿童活动场地等，及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

3. 日月藏乡风情特色小镇污水管网及水系联通治理工程

①东科河治理河道 1.2 公里，景观渠整修 2.3 公里、渠道引水坝 1 处，并配套其他附属设施；

四、设计理念及目标

在设计中始终秉承守着这条充满乡村记忆，把乡下老家生活体验营造成一座属于这里的美丽村落这一理念。以产业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体制机制灵活、宜居宜业宜游为目标，以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特征的独特产业形态为支撑。严格遵守不破坏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建设边界等各类底线，推进小镇产业、社区、文化和旅游“四位一体”，塑造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新型发展空间。

五、设计要求

1. 以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和要求为导向，围绕打造特色小镇，促进产业发展，形成农村发展新功能进而带动乡村旅游的整体提升，以增强特色小镇的影响力，赋予新农村发展的活力为总目标。结合湟源县日月乡地区的生态条件、资源环境、功能区位、产业发展、政策优势、旅游环境等基本特征，提出适合本区发展模式、发展特点、经济可行的建设目标、技术路径及实施策略，体现生

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的特色小镇品质内涵，推进产城人文融合发展。

2. 结合上位规划的相关要求及现状的实际情况，落位服务设施；结合居民意愿及用地梳理打造开放空间及综合配套；提出整治片区庄廊院墙风貌整治策略；提出整治片区景观环境整治策略；重要节点和标志性建筑的形象提升方案。

3. 设计内容需包括硬质铺装、绿化植物、建筑（含内部装饰）及构筑物、水体、景观照明工程、标识标牌设计图纸，草坪音响监控等弱电布置图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全部设计工作。

4. 建设方案设计中结合地方已有建筑在保留原有建筑物的同时将外貌改造作为一项重要考虑因素，并将改造后的外貌和新建的建筑物外貌达到协调一致。

六、设计深度

1. 设计单位最终报送的可研、方案及初步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设计的规范标准及深度要求，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评审及报批手续。

2. 设计成果应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作为下一步开展施工图设计的指导依据。

七、相关要求

设计成果：

图纸名称	设计阶段	内容说明
项目说明	可行性 研究报告	项目背景、编制依据、项目现状及建设的必要性等
文案说明	方案设 计阶段	文化背景分析、空间分析、设计理念、方案设计构思及总说明等
方案文本	方案设 计阶段	总平面布置图、建筑、结构、水、电、卫、制冷及采暖、设备、交通、消防、环保、建筑节能、智能化等专业篇
设计效果图	方案设 计阶段	根据设计理念及构思，进行细部概念设计，提供能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方案设 计阶段	建筑物投资估算，主要材料用量及单位消耗量
初步设计	初步设 计阶段	编制技术任务书（包括说明，资料和图纸）、确定设备的基本参数、编制制设计概算